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2號

原告 王子維

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

複代理人 林澤均律師

被告 陳潤彥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家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逾新臺幣6,230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626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就超過新臺幣6,230元為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6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626號裁定在卷可查，系爭本票既由被告執有，且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權利，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

01 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
02 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即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3 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04 二、本件所涉爭點僅有：①系爭本票擔保範圍為何？②如系爭本
05 票擔保原告對被告違約金之支付，則違約金有無酌減之必
06 要？如應酌減，酌減數額為何？因案情單純，本判決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
08 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
09 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兩造簽訂之中古車買賣契約書注意事項第2點約定「過戶前
12 簽訂壹佰貳拾伍萬元本票為擔保品」、第3點約定「雙分約
13 定本票為無條件擔任支付，並在分期內無利息條件作為交換
14 遲付時需支付本票2倍價金作為違約金」，有該買賣契約在
15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而所謂「雙分」依其文義，應
16 為「雙方」之誤繕；所謂「交換遲付」依其文義，則為「交
17 付遲付」之誤繕，是兩造業已就給付遲延之情形，有「壹佰
18 貳拾伍萬元本票」2倍（即250萬元）為違約金之約定，而系
19 爭本票面額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與違約金約定數額
20 相同，對照上述第3點約定，可知原告係為配合第3點約定，
21 而預先簽發第2點數額之2倍面額即250萬元本票予被告，足
22 徵系爭本票係擔保前揭第3點所稱違約金而簽發，原告雖稱
23 系爭本票係擔保買賣價金不擔保違約金云云，然予前揭事證
24 不符，並非可採。

25 (二)又本件中古車買賣款項之支付，約定總價金為145萬元，共
26 分為頭款20萬元（過戶前支付）、期中款100萬元（113.6.1
27 6前支付）、分期尾款25萬元（自113年4月5日起每月給付1
28 萬元），然嗣於113年6月24日晚間10時，兩造就前揭期中款
29 （當時尚餘60萬元尚未給付）另行口頭約定如下，有對話紀
30 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那就以電話討論的方式
 1、20萬 6/25 凌晨12點後在
 麻煩匯一下。
 2、6/30開始每週至少要補1
 萬至20萬收完為止。(加上
 合計至100萬)
 3、每月5日的1萬不變。

目前實收60萬

後續匯款在麻煩了!

上開對話內容稱「6/30開始每週至少要補1萬至20萬收完為止」，按其文義，該筆未償之60萬元自113年6月30日以，應以每週為1期、每期至少給付1萬元，且既稱「6/30開始」，則各期給付期限應為各週之始日（即第1週期限為113年6月30日、第2週期限為113年7月7日、第3週期限為113年7月14日....以下以此略推），則就尚餘60萬元之付款期限，自113年6月30日起應該以前述口頭約定處理。又原告業已將價金145萬元全數支付完畢，此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65頁），各次給付之日期、金額，詳見附表二「實際付款日」、「金額」欄位所示（該等付款日期、金額，均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65頁），依前述兩造約定付款期間，各次付款期限則詳見附表二「依兩造約定原應付款日期」所示，則就部分付款原告有給付遲延情事（頭款部分被告則不主張遲延，見本院卷第165頁），遲延日數則見附表二「遲延日數」欄位所示，原告既有部分給付，依前述第3點約定，自應對被告負違約金給付之責。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可分為懲罰性約金及賠償性違約金，若屬前者，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若為後者，則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核減。前揭有關違約金之約定，僅記載遲付時應負擔250萬元為違約金，並無任何「懲罰」、「罰款」字樣，應屬賠償性違約金，縱兩造已約定數

01 額，本院得可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
02 損害情形以為酌定。就原告給付遲延，被告實際損失為何，
03 被告於本院陳稱（問：原告給付遲延，被告實際所受損害為
04 何？）遲延給付的利息，此外被告需要另請律師幫被告追討
05 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然現行法規並未採取律師
06 強制代理制度，當事人本得依自身需求就追討、訴訟是否委
07 請律師而為決定，應認被告所支付之律師費用，與給付遲延
08 並無因果關係，再衡以現今社會利率普遍偏低，資金之利用
09 已難見高利，則被告因原告給付遲延所受損害，宜以民法第
10 203條規定年息5%之法定利率為計算，經計算各筆遲延款
11 項，結果如附表二「以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欄位所示，
12 合計金額為623元。本院考量原告各次遲延給付日數雖少，
13 但仍造成被告對於契約是否程順利履行造成不便，更需花費
14 時間與原告協商，本院認本件最後違約金，應酌減至被告實
15 際利息損失之10倍，即6,230元（計算式：623×10=6,23
16 0），逾此範圍之違約金，既經本院酌減，自不許被告再為
17 主張。

18 (四)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
19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兩者
20 間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之反面解釋，
21 原告得以自己之事由對抗被告。系爭本票既為擔保給付遲延
22 之違約金，而違約金又經本院酌減至6,230元，則原告訴請
23 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逾6,230元部分對原告不
24 存在、被告不得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626
25 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就超過6,230元為強制執
26 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茲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7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31 被告負擔26,6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元)	到期日	票號	本票裁定
1	王子維	113年3月25 日	250萬	空白	00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626號裁定

附表二

實際付款 日	依兩造約 定原應付 款日期	性質	金額（新臺 幣元）	遲延日數	以年息5%計 算之遲延利 息（小數點 四捨五入）
113.3.25	未遲延	頭款	153,306	0	0
113.4.6	未遲延	頭款	46,694	0	0
113.4.6	113.4.5	113.4尾款	10,000	1	1
113.5.5	113.5.5	113.5尾款	10,000	0	0
113.6.5	113.6.5	113.6尾款	10,000	0	0
113.6.21	113.6.16	100萬元部分	100,000	5	68
113.6.21	113.6.16	100萬元部分	100,000	5	68
113.6.21	113.6.16	100萬元部分	200,000	5	137
113.6.24	113.6.16	100萬元部分	200,000	8	219
113.6.28	113.6.25	100萬元部分	100,000	3	41
113.6.28	113.6.25	100萬元部分	100,000	3	41
113.7.8	113.7.5	113.7尾款	10,000	3	4

(續上頁)

01

113. 7. 8	113. 6. 30	113. 6. 30~11 3. 7. 6週款	10, 000	8	11
113. 7. 8	113. 7. 7	113. 7. 7~113. 7. 13週款	10, 000	1	1
113. 7. 21	113. 7. 14	113. 7. 14~11 3. 7. 20週款	10, 000	7	9
113. 7. 21	113. 7. 21	113. 7. 21~11 3. 7. 27週款	10, 000	0	0
113. 8. 6	113. 7. 28	113. 7. 28~11 3. 8. 3週款	10, 000	9	12
113. 8. 6	113. 8. 4	113. 8. 4~113. 8. 10週款	10, 000	2	3
113. 8. 6	113. 8. 5	113. 8尾款	10, 000	1	1
113. 8. 16	113. 8. 11	113. 8. 11~11 3. 8. 17週款	10, 000	5	7
113. 8. 16	113. 8. 18	113. 8. 18~11 3. 8. 24週款	10, 000	0	0
113. 8. 23	113. 8. 25	113. 8. 25~11 3. 8. 31週款	10, 000	0	0
113. 8. 23	113. 9. 1	113. 9. 1~113. 9. 7週款	10, 000	0	0
113. 8. 23	113. 9. 8	113. 9. 8~113. 9. 14週款	10, 000	0	0
113. 8. 31	113. 9. 15	113. 9. 15~11 3. 9. 21週款	10, 000	0	0
113. 8. 31	113. 9. 22	113. 9. 22~11 3. 9. 28週款	10, 000	0	0
113. 8. 31	113. 9. 29	113. 9. 29~11 3. 10. 5週款	10, 000	0	0
113. 8. 31	113. 9. 5	113. 9尾款	10, 000	0	0
113. 9. 11	未遲延	剩餘分款及尾 款	250, 000	0	0
合計			1, 450, 000		623

